2025年屯昌县屯昌小学单位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屯昌县屯昌小学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屯昌县屯昌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校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以及相关社会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96.8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396.8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396.8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396.86万元，包括教育支出2270.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7.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6.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2.9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74.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2.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2270.22万元，占66.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7.43万元，13.76%；卫生健康（类）支出396.29万元，占11.67%；住房保障（类）支出262.92万元，占7.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227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505.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11.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9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55.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4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大。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09.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15.52万元，是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调了。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31万元，是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社保缴费基数增大。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是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 预算数为200.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99万元，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大。

三、关于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94.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73.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1.63万元，主要是工会经费。

四、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无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屯昌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收支总预算3696.86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收入预算3696.8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3396.86万元，占91.8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300万元，占8.1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2.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八、关于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屯昌小学2025年支出预算3,39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4.63万元，占91.89%；项目支出2.1万元，占0.0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2.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屯昌县屯昌小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屯昌县屯昌小学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屯昌县屯昌小学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396.8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项）：指用于财政委托第三方开展专业性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财政）（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